

法律版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二卷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刑法·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关键标注

题巩固

关键索引

费增补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第二卷

刑法·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第2卷/
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978-7-5118-5377-6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760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19.625 字数/867 千

版本/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377-6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3. 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12. 25)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8. 31)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12. 29)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12. 28)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2. 28)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 6. 29)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2. 28)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 2. 25)	(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 决定	(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的解释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 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 一款的解释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 一款的解释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 解释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 适用问题的解释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 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7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解释	(18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85)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87)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35)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4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4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4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4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4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4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4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4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37)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44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449)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61)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46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472)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47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 通知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5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6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为方便复习备考,本法依据刑法修正案(一)至(八)规定,对相关条文作了修正,其中加*法条为刑法修正案(八)最新修订内容——编者注。

【例题】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05/2/56]①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例题】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04/2/56]②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假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① 答案：AC。 ② 答案：ABC。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题】 下列哪一行为构成故意犯罪? [12/2/5]①

- A. 他人欲跳楼自杀,围观者大喊“怎么还不跳”,他人跳楼而亡
- B. 司机急于回家,行驶时闯红灯,把马路上的行人撞死
- C. 误将熟睡的孪生妻妹当成妻子,与其发生性关系
- D. 作客的朋友在家中吸毒,主人装作没看见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例题】 关于过失犯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11/2/16]②

- A. 只有实际发生危害结果时,才成立过失犯
- B. 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结果的发生违背行为人意志的,成立过失犯
- C.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里的“法律”不限于刑事法律
- D. 过失犯的刑事责任一般轻于与之对应的故意犯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① 答案:D。 ② 答案:C。

***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题】 甲(十五周岁)的下列哪一行为成立犯罪? [10/2/4]①

- A. 春节期间放鞭炮,导致邻居失火,造成十多万元财产损失
- B. 骗取他人数额巨大财物,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将他人打成重伤
- C. 受意图骗取保险金的张某指使,将张某的汽车推到悬崖下毁坏
- D. 因偷拿苹果遭摊主喝骂,遂掏出水果刀将其刺成轻伤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例题】 甲对正在实施一般伤害的乙进行正当防卫,致乙重伤(仍在防卫限度之内)。乙已无侵害能力,求甲将其送往医院,但甲不理睬而离去。乙因流血过多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3/2/7]②

- A. 甲的不救助行为独立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甲的不救助行为独立构成不作为的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D. 甲的行为仅成立正当防卫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① 答案:B。 ② 答案:C。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题】 甲深夜潜入乙家行窃,发现留长发穿花布睡衣的乙正在睡觉,意图奸淫,便扑在乙身上强脱其衣。乙惊醒后大声喝问,甲发现乙是男人,慌忙逃跑被抓获。甲的行为:[05/2/7]①

- A. 属于强奸预备
- B. 属于强奸未遂
- C. 属于强奸中止
- D. 不构成强奸罪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10/2/57,09/2/5]

【例题】 下列哪些选项不构成犯罪中止?[11/2/54]②

- A. 甲收买1名儿童打算日后卖出。次日,看到拐卖儿童犯罪分子被判处死刑的新闻,偷偷将儿童送回家
- B. 乙使用暴力绑架被害人后,被害人反复向乙求情,乙释放了被害人
- C. 丙加入某恐怖组织并参与了一次恐怖活动,后经家人规劝退出该组织
- D. 丁为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3万元用于孩子学费,4个月后主动归还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例题】 关于共同犯罪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2/10]③

- A. 甲为劫财将陶某打成重伤,陶某拼死反抗。张某路过,帮甲掏出陶某随身财物。

① 答案:B。 ② 答案:ABCD。 ③ 答案:B。

2 人构成共犯,均须对陶某的重伤结果负责

B. 乙明知黄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仍按黄某要求为其收取毒品原植物的种子。2 人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共犯

C. 丙明知李某低价销售的汽车系盗窃所得,仍向李某购买该汽车。2 人之间存在共犯关系

D. 丁系国家机关负责人,召集领导层开会,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私分给全体职工。丁和职工之间存在共犯关系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例题】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下列关于首要分子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05/2/8]①

A. 首要分子只能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人

B. 首要分子只能是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C. 首要分子都是主犯

D. 首要分子既可以是主犯,也可以不是主犯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迫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题】 《刑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对于本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13/2/9]②

A. 无论是被教唆人接受教唆实施了犯罪,还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教唆他人犯罪,都能适用该款前段的规定

B. 该款规定意味着教唆犯也可能是从犯

C. 唆使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罪因而属于间接正犯的情形时,也应适用该款后段的规定

① 答案:D。 ② 答案:D。

D. 该款中的“犯罪”并无限定,既包括一般犯罪,也包括特殊身份的犯罪,既包括故意犯罪,也包括过失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管制;
- (二)拘役;
- (三)有期徒刑;
- (四)无期徒刑;
-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例题】甲在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法院依法判处罚金并赔偿被害人损失,但甲的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罚金和承担民事赔偿。下列关于如何执行本案判决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05/2/5]①

A. 刑事优先,应当先执行罚金

B. 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① 答案:B。

C. 按比例执行罚金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D.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减免罚金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 制

*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例题】 甲与乙女恋爱。乙因甲伤残提出分手,甲不同意,拉住乙不许离开,遭乙痛骂拒绝。甲绝望大喊:“我得不到你,别人也休想”,连捅十几刀,致乙当场惨死。甲逃跑数日后,投案自首,有悔罪表现。关于本案的死刑适用,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法律实施中的公平正义理念? [12/2/2]①

- A. 根据《刑法》规定,当甲的杀人行为被评价为“罪行极其严重”时,可判处甲死刑
- B. 从维护《刑法》权威考虑,无论甲是否存在从轻情节,均应判处甲死刑
- C. 甲轻率杀人,为严防效尤,即使甲自首悔罪,也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 D. 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网民呼声,以此决定是否判处甲死刑立即执行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

① 答案:A。